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中通客车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通客车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存货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内外部信息沟通、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研发风险、资金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采购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工程项目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

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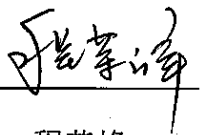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通客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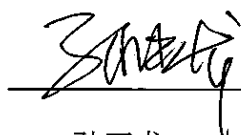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中通客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通客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出具的《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